

# 美宣稱依其司法部之證詞，美國已遵守賭博案裁決

編譯：郭亦文

2006.4.21

美國貿易官員擬於 4 月 21 日向 WTO 表示：關於「美國限制跨境網路賭博的規範措施，違反了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（GATS）」一案，美方已遵從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裁決。

美國並未如同之前向 WTO 所保證的，為符合小組裁決將進行修法。美國主張其已履行小組與上訴機構報告係植基於：美國政府對於現行刑法的解釋——禁止國內及國外的業者提供網路賭博服務，以及「對於可能的違反情形，美國司法部已做了調查，並支持美國政府對於該法令之解釋」。

關於網路賭博禁令一體適用於國內與國外的服務提供者，美國以「符合 GATS 第 14 條，一般性例外規定中的為保護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所必須者」為由，作為賭博服務業市場開放的例外。然而，上訴機構以「美國對於網路賭博之禁止並未採取一致的態度」為由，否決本案適用 GATS 第 14 條一般性例外規定。上訴機構指出：美國州際賽馬法案（Interstate Horseracing Act）中允許由國內的博奕公司提供賽馬電子交易下注服務。據此，上訴小組認為，美國在同樣情形之下，對一般條件類似的國家間形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，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。

針對上訴小組的裁決，美國回應：將釐清美國州際賽馬法案與現行聯邦刑法之間的關係。2005 年 7 月，美國官員曾向仲裁小組成員表示：美國當局將透過立法以澄清兩者間的關係。美國係於為確認合理執行期間所成立的仲裁庭前提出該項聲明，該仲裁庭認定美方應於將 2006 年 4 月 3 日前執行小組與上訴機構的裁決。

安地卡政府已準備運用 WTO 下所有可能的補救方式，包括：要求授權對美國政府展開報復，或依 DSU 第 21.5 條要求成立「是否執行 DSB 裁決之仲裁小組」（Compliance Panel）。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執行裁決審查小組：倘敗訴國認為其已全部或部分執行 DSB 所作成之建議或裁決，而提起訴訟之當事國並不認為敗訴國已完全或部分履行其義務，此時即發生是否「執行 DSB 建議或裁決」（compliance）之爭議。依據現行 DSU 第 21.5 條之規定，應盡可能由原小組進行此部分爭議之審理，且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報告。

然而，代表美國國家純種賽馬協會（National Thoroughbred Racing Association）的律師表示：安地卡在展開貿易報復前，於界定「利益受到剝奪或減損的程度」時會遭遇困難。他認為：僅憑上訴機構決定「美國應開放讓安地卡的網路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」，無法估算出該市場進入的價值。WTO 所處理的是政府的措施，而估算美國市場開放後安地卡的貿易利益，已超出 WTO 的事務範圍。

在4月11日美國發給WTO會員國的現況報告中，美國引用「司法部犯罪處組織犯罪與敲詐勒索部門」主席Bruce Ohr的證詞：美國的犯罪法規禁止包括賽馬在內的網路下注及賭博，而此等刑法法規並未被美國州際賽馬法案所修正。此外，Ohr表示：司法部門正著手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的可能情形進行司法調查。依美國刑法，司法部門得採取民事或刑事調查手段，或兩者兼採；於涉及得沒收財產或金錢的可能時，民事調查將是重要而具執行力的有效工具。但依據業界之消息來源指出，司法部所調查的案件大多係依據下注與賭博法案，而非禁止網路賭博刑法法令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pr.21, 2006）